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增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永好先生。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发来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新增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新增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5%
2	海南宝晶利科技有限公司	19.51%
3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7.65%
4	海南佳满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蓉投资有限公司	3.78%
6	海南升仁汇科技有限公司	1.47%
7	海南合进鑫商贸有限公司	0.74%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新增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2	宁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

3	海南宝晶利科技有限公司	13.00%
---	-------------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新增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其控股股东仍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永好先生。

##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增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永好先生。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影响新增鼎公司所做出的承诺。

## 三、备查文件

新增鼎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